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大類學生技藝競賽總檢討會議

紀錄

時 間	115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署 5 樓第 5 會議室		
主持人	彭署長富源 (戴副署長淑芬代理)	紀錄	廖珮萱
出席人員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教授慶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夏教授郭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黃教授宜純、國立嘉義大學沈院長榮壽、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許校長永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林助理教授謙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專案助理教授俊興、勞動部 TTQS 專案辦公室游評核委員照玉、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賴教師榮秋、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謝校長旻淵、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黃校長耀寬、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陳校長志威、彭實習主任亭雅、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林校長振清、林實習主任志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洪校長芳芷、陳實習主任鶴駘、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林校長聰明、劉實習主任政嘉、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黃校長銘福、陳實習主任露妮、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顏校長嘉禾、薛實習主任宏國、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汪校長冠宏、陳實習主任韻如、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林校長鴻源、邱實習主任淑芬、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余校長耀銘、林實習主任彩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楊校長青山、陳實習主任俊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陳科員子晴、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方股長祥州、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陳股長貞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黃股長敬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涂科員軒慈、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林教師永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葉專任助理芳廷、劉專任助理可掬、羅專任助理詩涵、本署黃專門委員懷瑩、陳科長嫵妃、廖行政組員珮萱</p>		
請假人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俞副校長克維、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學院陳資深職業訓練師春木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一、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大類學生技藝競賽業於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期間辦理完竣，相關競賽活動辦理資訊彙整如下表：

競賽類別	執行學校	競賽日期(天數)	競賽職種數	檢討會召開日期
海事水產類	國立蘇澳海事	114/11/4-114/11/6	7	114/12/12(五)
家事類	市立中壢家商	114/11/13-114/11/15	11	114/12/19(五)
農業類	國立民雄農工	114/11/18-114/11/20	9	114/12/24(三)
商業類	國立臺南高商	114/12/1-114/12/4	9	114/12/23(二)
工業類	國立岡山農工	114/12/9-114/12/12	29	115/1/5(一)

二、承上，五大類學生技藝競賽之各類檢討會議，業於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前全數召開完竣，除部分會議決議事項提案至本次會議進行研商外，其餘會議決議事項，請 115 學年度執行學校錄案參辦，以確保後續競賽辦理之周延性及完整性。

三、有關 114 學年度全國高中等學校五大類學生技藝競賽之各類檢討會之決議事項，涉及 115 學年度執行學校相關推動事宜，均移請 115 學年度執行學校、競賽委員會、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等相關會議錄案參辦及妥處，以維護參賽學校及師生權益，杜絕爭議。

四、綜上，為持續精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大類學生技藝競賽之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爰邀請 114 學年度執行學校、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顧問、115 學年度執行學校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共同與會。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議取消「開放觀摩競賽場地」之安排，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臺南高商)

說明：

- 一、全國技藝競賽為技術型高中年度最重要之賽事，攸關技優甄審與保送資格。選手與指導教師往往需投入半年至一年以上的集訓心力，其準備歷程艱辛、壓力甚鉅，賽場環境更需維持最高程度之穩定與專注。
- 二、觀摩動線僅能於走廊單向通行，停留時間僅數秒，無法讓觀摩者充分理解競賽內容、流程與選手的技藝展現，卻可能因人員移動或視線干擾等因素，對正在全力作答的選手造成心理壓力與比賽變因，影響公平性。

決議：

- 一、本案仍以「開放觀摩」為原則，倘因競賽性質及承辦學校受限場地規劃等特殊因素，得不予開放觀摩。
- 二、為培養學生穩定素質，展現學校教學成果並宣導技職教育特色，請各執行學校加強宣導並向各參賽學校說明，競賽期間以開放觀摩競賽場地為原則，以達前開目的及精神。

案由二：建議成績複查及成績異議申請方式與時間能延長，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臺南高商）

說明：

- 一、依據員林家商提案內容摘錄如下：成績公告時間為頒獎典禮結束後 12:00，成績複查截止時間為頒獎當日 14:00 前，成績異議處理申請截止期間為頒獎日 15:00 前。因受限於回程時程安排及申訴需以紙本提出之規定，實際操作上較為不便。若對成績有疑義，恐導致無法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複查申請。
- 二、全國性競賽規模大，參賽者來自不同縣市，若申訴時間過短，不利於參賽者權益。

決議：維持現行成績複查、申訴時間及「須以書面提出申請」規定；惟考量遞送時間及實務操作之便利性，學校提出申請單得先行以拍照、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回傳執行學校，但請確認執行學校是否收到，紙本另行寄回，以完備程序。

案由三：「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全國技能、技藝競賽選手培訓、技藝競賽選手獎勵相關實施計畫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6 屆青少年諮詢會第 3 次定期會議會前會」討論提案，建請國教署參考直轄市之實施方式，訂定國立學校對於高級中等學校全國技能、技藝競賽選手之獎勵及培訓支持實施方法，該次會議提案說明如下。
 - （一）113 年 9 月於法國舉辦之國際技能競賽，中華隊勇奪 2 金 3 銀 10 銅 28 優勝，共計 43 面獎牌，總獎牌數及得牌率均創近 3 屆最佳，臺灣於 69 個參賽國家中位居全球第四，表現優異，合先敘明。
 - （二）目前我國直轄市（如：新北市、臺北市等）對於市立學校針對全國技能、技藝競賽選手及其指導教師提供額外敘獎及獎金之獎勵方式，新北市政府已於 110 年起針對技能技藝競賽選手及其指導教師提供額外敘獎及獎金之獎勵方式。
 - （三）現行制度下，技能、技藝競賽選手於培訓上輔助，多仰賴學校校方向廠商、校友取得資金上之支持。技能、技藝選手為取得佳績多於非學習時段後自行留校練習，其過程之艱辛不言可喻，但目前之制度對於學生參與技能、技藝缺乏有效誘因及輔助。
 - （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倘位處其他縣市或偏鄉地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未能有相同之獎勵計劃，形成資源落差。為有效促進學生參加全國技能、技藝競賽之意願，提升國立學校選手整體環境、培訓資源及協同效應；同時，促進來自不同地區之選手間之對等性與國際競爭力，應比照直轄市對其學生之獎勵及培訓支持方式，建請國教署參考上開直轄市之實施方式，訂定國立學校對於高級中等學校全國技能、技藝競賽選手之獎勵及培訓支持實施方法。
- 二、本案前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推動辦理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各類技藝競賽諮詢協調會議進行討論，決議如下：
 - （一）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

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已就學校培訓入圍全國技能競賽決賽之學生，提供強化學生技能所需之訓練指導費、材料費及指導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需之鐘點費等培訓經費補助，並且支應各類競賽產學媒合、技職教育宣導及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選手赴海外專業研習等經費。

(二) 另是否規劃其他獎勵及培訓支持方法，建議署視整體政策規劃及預算規模，做後續政策考量。

三、復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7屆青少年諮詢會第3次定期會議會前會」決議，請業務單位將全國技能和技藝競賽選手及指導老師的敘獎及獎金獎勵方式，納入技藝競賽委員檢討會進行研議和討論。

四、上開決議涉及全國技能競賽部分，係勞動力發展署技檢中心權管，本署以114年9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937號函知技檢中心，有關青少諮委員相關建議，經技檢中心114年9月5日技競字第1140304911號函復（如附件1）併與敘明。

五、綜上，請與會人員惠賜卓見。

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就現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署對獲獎選手整體獎勵投入資源情形回應青少年諮詢會；未來是否規劃其他獎勵及培訓支持方法，本署仍視整體政策規劃及預算規模另為政策考量。

案由四：有關「家事類餐飲群團體獎」案，提請討論。（提案者：家事類黃宜純總召）

說明：現行家事類餐飲群三職種沒有團體獎，且各校只能推派1人參賽，惟近年報名人數減少，是否可增加各校參賽人數為2人，並可以比照原家事8類，增列團體獎，以吸引各校參賽意願；請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

決議：本案請臺師大技藝競賽精進小組，得參考國際或全國性技能競賽辦理方式，研議是否增加參賽選手及團體獎，未完成修訂前，仍維持現行辦理機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